

四川安岳 100MW/200MWh 新型储能示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14日，川投（安岳）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四川安岳 100MW/200MWh 新型储能示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川投（安岳）新能源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四川泓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四川科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及规模

工程建设地点在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桥街道石华社区1组。建设内容包括：

（1）建设规模为100MW/200MWh，共包含20个5MW/10MWh的储能子单元；

（2）新建110kV变电站，采用户外布置，设置1台主变，主变容量1×100MVA；

（3）储能子单元35kV侧采用手拉手接线，通过4回35kV电缆线

路接入项目 110kV 主变压器的 35kV 间隔；

(4) 项目生产区变电站 110kV 侧采用“线变组”接线，建设一个“线变组”间隔；

(5) 项目生产区 35kV 侧按单母线接线。建成 1 个主变进线间隔、4 个储能区集电线路间隔、1 个母线设备间隔、1 个无功补偿间隔、1 个站用变间隔、1 个接地变间隔，共 9 面开关柜。35kV 配电装置选用户内成套装置 KYN-40.5 铠装移开式开关柜。

并建设事故油池（1 座、45m³），办公综合楼、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设施。

二、工程环保审批及变动情况

2025 年 1 月 23 日，资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四川安岳 100MW/200MWh 新型储能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资环审批〔2025〕4号）对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

本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建成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管理；采用低噪声主变压器。

（二）电磁环境保护措施：电气设备均已可靠接地，电气设备均选用符合设计要求合格的电气设备。

(三) 水、气及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值守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和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站区内绿地浇灌，做到零排放；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进行收集；危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四) 生态保护措施：站内建设，站实施绿化。

四、验收监测结果

本工程各测点工频电场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电场强度不大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4000V/m 的要求；各测点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磁感应强度不大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100 μ T 的要求。

本工程厂界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环境保护目标处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调查结果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事故油池满足设计要求；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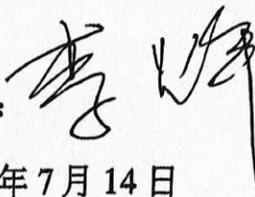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三同时”管理制度，在设计、施工和运行初期，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有效，产生的环境影响满足相关环保限值要求，符合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运维单位请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要求，在运行期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按要求开展环境监测，确保相关指标达标。

验收组组长：



2025年7月14日